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秀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4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劉秀娟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以確保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並掩人耳目，竟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犯罪亦不違背本意，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1一樓統一超商仁峰門市，約定提供2本帳戶每月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交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藉本案甲、乙2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甲、乙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之方式詐騙所示施鴛、賴春陽，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所示之金額至所示帳戶內，隨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

01 源、去向。嗣施鶯、賴春陽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2 知上情。

03 二、被告陳秀娟於警詢及偵訊時固坦認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然
04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於113年5月
05 初在臉書看到徵才廣告，對方表示是博弈公司，因為金流龐
06 大，需要借用一些人頭帳戶，2個帳戶每個月可以賺50,000
07 元的薪水等語。經查：

08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承在卷，
09 並有本案甲、乙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客戶歷史交
10 易清單附卷可稽。又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甲、乙帳戶之
11 提款卡、密碼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所示之方式誑騙被害
12 人施鶯及告訴人賴春陽，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13 之時間將所示金額分別匯至本案甲、乙帳戶內，且款項均為
14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得現等節，為證人即被害人施鶯、告訴人
15 賴春陽各自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附表「證據資料」欄所
16 示證據在卷可憑，是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17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18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19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
20 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
21 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
22 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
23 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
24 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
25 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
26 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
27 間接（不確定）故意。

28 (三)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係針對個人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是以帳
29 戶之戶名為申設者之個人姓名，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
30 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31 碼為個人管理金融帳戶款項存匯之用，事關個人財產權益，

01 自應妥善保管，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
02 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資料
03 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
04 供使用，否則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
05 關犯罪工具；再者，金融帳戶之申辦開設並無資格或條件限
06 制，任何人均得視自身需求擇定金融業者辦理開戶，是金融
07 帳戶本身並無特殊交易價值，一般人要無捨自行申辦而向外
08 以金錢徵求他人帳戶供己使用之必要，此係一般生活經驗。
09 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鮮，施以詐術
10 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由
11 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業經媒
12 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以在銀行張貼海報及於自動櫃員機播
13 放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
14 財物匯入、取款以隱匿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依一般人通常
15 之智識及經驗均已知之常識。被告於案發時年已59歲，自述
16 高職畢業之學歷、從事化妝品銷售之工作經驗，為被告於警
17 詢及偵訊時所陳明在卷，其要非懵懂不經世事之幼童及少
18 年；佐以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對於檢警所詢均能理解意義
19 並切題回應，堪認其認知及理解能力無顯著不及常人之情，
20 是被告對社會事務及運作現況均屬瞭解，自可預見陌生他人
21 無故徵求提供帳戶，目的係欲藉人頭帳戶實行犯罪，並藉此
22 達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實際取得人身分之效果。

23 (四)再依我國目前社會現況，人民之薪資水準，依勞動部所制訂
24 公布，於案發當時之113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僅新臺幣27,47
25 0元，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而社會上辛勤付出勞力以求低
26 薪糊口者所佔甚多，被告以所具之智識及工作經歷，當知悉
27 工作之本質係付出勞務以換取等值報酬，實無不付出相應強
28 度之勞務，僅單純提供申辦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即可賺取高
29 額對價之理。審諸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擔任化妝品負責
30 人，月薪3至4萬元；對方以2本帳戶月薪5萬元之對價，要我
31 提供帳戶的使用權等語，其只需將配合提供任何人均可輕易

01 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以使用，無需其他相應之勞力付出，即可
02 坐享高逾基本工資及目前擔任化妝品負責人月薪之對價，如
03 此顯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足可合理
04 推知對方願以高價蒐集他人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
05 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
06 是其當已預見將本案甲、乙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有致
07 淪為犯罪工具之結果，竟為獲取代價而應要求提供本案帳
08 戶，被告顯就提供本案帳戶將致幫助犯罪之結果，抱持容任
09 心態，是其主觀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以供作犯罪使用，具有
10 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五)綜上，被告所辯無足憑取，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以認
12 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 18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19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20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21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22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23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24 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26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28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本案被告將其帳戶資
29 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幫助詐欺
30 正犯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於幫助
31 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幫助詐欺集團移轉其詐欺犯罪所

01 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02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
05 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
06 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
07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
08 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9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
13 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8 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
19 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
20 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
21 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
23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24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
25 定對其進行論處。

26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7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28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29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30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31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1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2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3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4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5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6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7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08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09 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10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1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12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3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4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被告
15 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身分之人，容任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
16 用以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及告訴人2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
17 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
18 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該當於
1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單一提供金融
23 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取被害人施鶯、告訴人賴春陽
24 2人之財物及洗錢，為同種及異種想像競合並存，應依刑法
25 第55條規定，從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6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帳戶，所犯情節較實施詐欺
27 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28 刑減輕之。

2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30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31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01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02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03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04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2
05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致被害人及告訴人共2人
06 蒙受共計12萬元之損害，目前尚未與渠等達成和解或調解共
07 識，或予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
08 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9 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10 度、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修正，並於113年7月3
14 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移列至第25條第1項，
15 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7 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
18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揭示「考量澈底
19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0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1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22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3 錢』。」，可知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4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
25 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該規定應僅適用於原物沒
26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27 而未留存於上開甲、乙帳戶內，此經本院論認如前，且依據
28 卷內事證，並無法證明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
29 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件洗
30 錢財物對被告諭知沒收。另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
31 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至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固
02 為被告所有並供詐欺集團本案所用，惟均未扣案，又該等物
03 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
04 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
0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周素秋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31 收或追徵。

-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10 附表：

11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資料
1	施鳶 (未提告)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1日某時許起，先後以行動電話、及LINE聯繫施鳶，佯稱為其友人並欲借貸云云，致施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臨櫃匯款方式，將右列款項匯入上開甲帳戶內。	113年5月13日11時1分許	10萬元	甲帳戶	①施鳶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
2	賴春陽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12日17時31分許起，先後以行動電話聯繫賴春陽，佯稱為其友人並欲借貸云云，致賴春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方式，將	113年5月13日11時49分許	2萬元	乙帳戶	①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②通話紀錄明細 ③乙帳戶交易明細

(續上頁)

01

		右列款項匯入上 開乙帳戶內。				
--	--	-------------------	--	--	--	--